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150,238,7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2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35,469,0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36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4,769,7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648%。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17,899,6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3,129,9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4,769,7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648%。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2%；弃权 0 股。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2-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2-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2-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2-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8,425,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31%；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42%；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

## 2-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48,425,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31%；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42%；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

## 2-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48,425,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31%；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42%；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148,425,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31%；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42%；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48,425,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31%；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42%；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48,425,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31%；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42%；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48,425,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31%；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42%；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48,425,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31%；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42%；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

### 2-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48,425,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31%；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42%；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

### 2-19 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48,425,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31%；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42%；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148,425,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31%；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42%；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8,425,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31%；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5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842%；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1,67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16%。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8、《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094,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0%；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55,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8%；反对 14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83%；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莫海洋、裴斌侠；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五、备查文件

1、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